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核，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7.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审核等相关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8.指导并督促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0.完成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7.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0
	30			61	
总计	31	4,970.38	总计	62	4,970.38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7.69	4,96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31	4,7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	1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	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2,805.94	2,80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80.33	80.3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53	180.5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5.43	75.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1.40	2,151.4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2.81	22.8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44	294.44					
20809			退役安置	536.67	536.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2	239.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78	127.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97	70.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06	55.0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4	43.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14	1,403.14					
2082801			行政运行	278.56	278.5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81	832.81					
2082804			拥军优属	238.27	238.27					
2082850			事业运行	53.50	5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5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93	20.9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93	2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80	11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0	111.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80	1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6	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6	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6	32.96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967.69	421.27	4,54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31	351.62	4,41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	1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	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2,805.94		2,80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80.33		80.3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53		180.5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5.43		75.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1.40		2,151.4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2.81		22.8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44		294.44			
20809			退役安置	536.67		536.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2		239.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78		127.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97		70.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06		55.0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4		43.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14	332.06	1,071.08			
2082801			行政运行	278.56	278.5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81		832.81			
2082804			拥军优属	238.27		238.27			
2082850			事业运行	53.50	5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36.69	2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93		20.9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93		2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80		11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0		111.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80		1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6	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6	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6	32.96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5.31	4,76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1	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80		111.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96	3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7.68	4,855.88	11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67.68	总计	64	4,967.68	4,855.88	111.80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55.89	421.27	4,43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31	351.62	4,41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	1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	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	14.92	
20808			抚恤	2,805.94		2,805.94
2080801			死亡抚恤	80.33		80.3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53		180.5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5.43		75.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1.40		2,151.4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2.81		22.8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4.44		294.44
20809			退役安置	536.67		536.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2		239.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78		127.7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97		70.9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06		55.0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4		43.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03.14	332.06	1,071.08
2082801			行政运行	278.56	278.5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81		832.81
2082804			拥军优属	238.27		238.27
2082850			事业运行	53.50	5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36.69	2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9	3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4	17.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5	19.1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93		20.9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93		2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6	3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6	3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6	32.96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32	30201	办公费	22.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1.9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9.65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1.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94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			
人员经费合计		373.68	公用经费合计					47.59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80	111.80		11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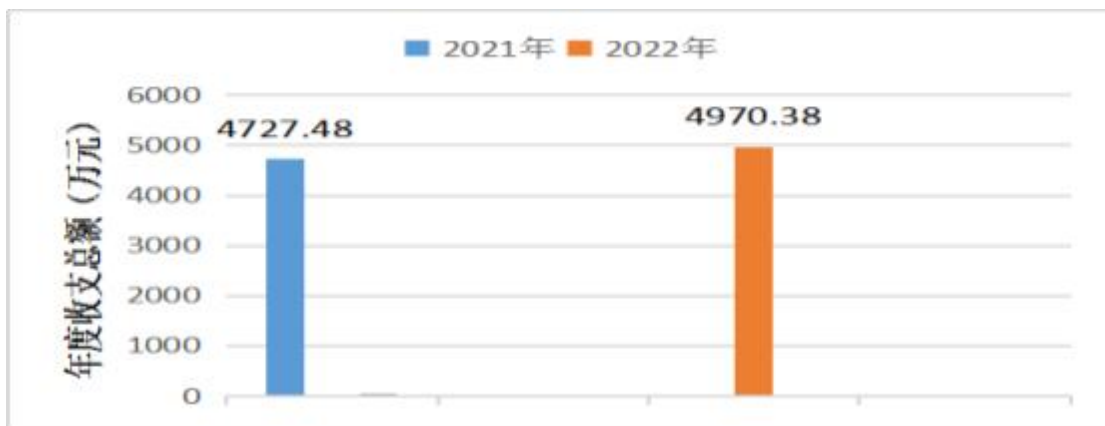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33					0.33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970.38 万元。与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9 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6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7.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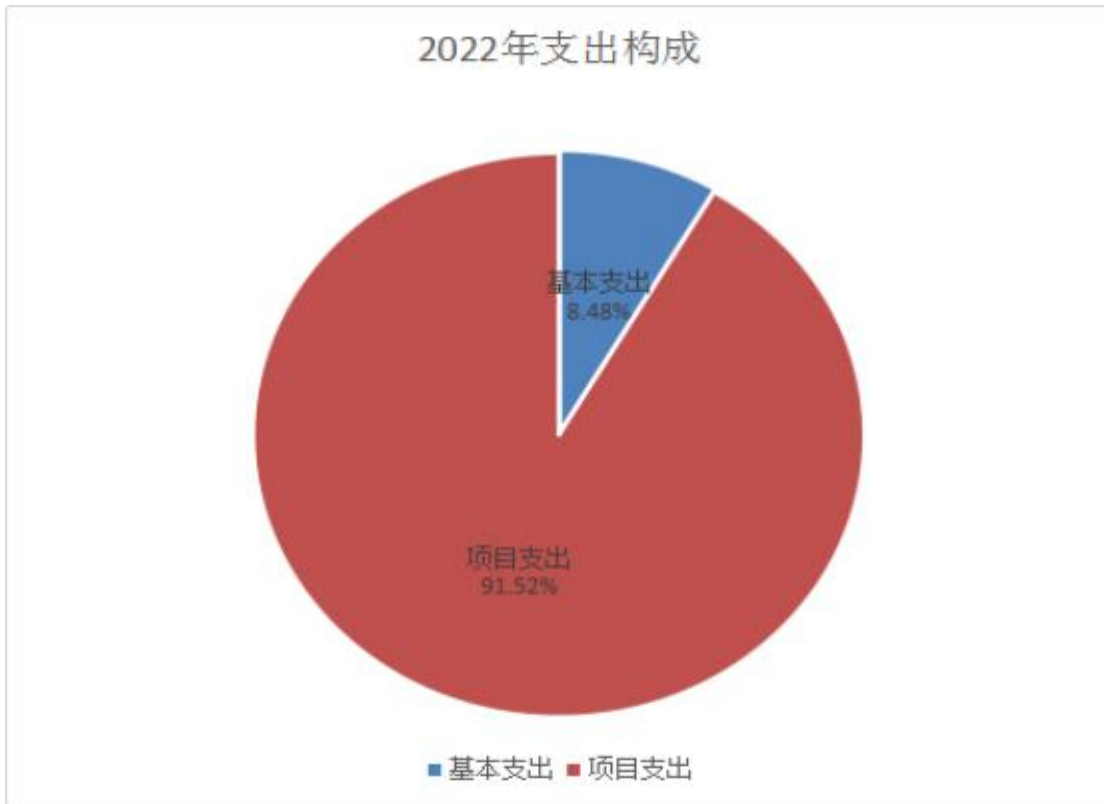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67.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8%；项目支出 4,54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67.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1.11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服务对象人员增加，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调整标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65.31 万元，占 98.1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57.62 万元，占 1.1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32.96 万元，占 0.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3.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85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其中：基本支出 421.27 万元，项目支出 4434.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1.抚恤优待支出 2805.9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参人员参加商业保险，两参工资补齐，临时性物价补贴等。

2.退役安置 536.67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组织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慰问工作，以及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等。

3.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部门运行管理综合经费 1071.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场所租赁、开展星级文明创建活动、机关档案达标管理以及服务专干工资及管理费，开展驻区部队及各类参战参试对象、其它重点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春节、八一慰问等拥军优属活动。

4.卫生健康支出 20.93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4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服务对象人员增加；二是重点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调整标准；三是新增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四是接收病休军士一名，进行该人员一次性社保补缴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增加卫生健康费支出相应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区内正常调动，形成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1.80 万元，本年支出 111.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主要用于为部队办好事，训练场设施及营房维修改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发生额。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0%；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为本年度接待市局检查支付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0%，为本年度接待市局检查支付公务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8 万元，下降 17.08%。主要原因是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原则，疫情期居家办公，

以及人员下沉社区工作，因此今年的各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即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也纳入绩效评价。本年度支出总计 2150.12 万元，2022 年我局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执行合规有效，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年度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项目的实施为我局做好履职尽责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17.39 分，绩效目标自评分 76.8 分，

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94.19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双拥优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3.24 万元，执行数为 176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权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执行数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0 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63 万元，执行数为 30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做好经费及时发放。**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反馈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通过积极整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建立长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增强绩效评价目标导向，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凸显政治机关功能。局党组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在实践活动中用心用情用力解决退役军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让退役军人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细化“区、街、社区”三级常态化联系任务，局领导带头联系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同时常态化联系 2 名退役军人，局机关科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编人员联系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同时常态化联系 3 名退役军人，“区、街”两级结对联系退役军人 65 名，社区服务专干常态化联系全覆盖。今年以来，局领导、机关，中心、街站共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 130 余人次，深入基层调研退役军人工作 5 次，入户听取信访退役军人诉求、宣讲相关政策 12 次，以真心服务退役军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人。

二是扎实开展结对帮扶企业活动。

自“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以来，局党组围绕 15 家结对企业，形成以领导班子带头，每名党员干部均认领 1-2 家结对企业的帮扶形式，积极甘当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截至目前，全局党员干部积极走访联系结对企业 50 余次，协助企

业解决难题率达 100%。三是深入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党员带头、多方参与、守望相助”的工作机制，在“攀穷亲”及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为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局领导班子认领结对帮扶 2 名困难群众，落实每季度上门走访看望 1 次，共上门 4 人次，为帮扶群众送温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局干部职工积极走进一线、走进群众，积极参与结对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下沉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 360 余人次，结对社区为表达感谢，赠送我局“疫情防控当先锋，竭诚为民办实事”锦旗。

（二）实施示范站点创建行动，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一是推动星级创建向基层延伸。在巩固“五有”建设基础上，大力推进 100 名以上退役军人社区（村）服务站点建设，全区 7 个街道共有 28 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示范站点标准进行建设，统一建立健全了窗口服务、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帮扶解困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效能和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建强服务保障队伍。分期分批组织全系统业务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参训 200 余人次，提升了全系统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沟通技巧。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为区、街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招聘员额内服务专干 9 名，充实了退役军人工作力量。三是擦亮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引导 165 名退役老兵发挥余热，主动投身长江大保护、

基层治理、疫情防控、党史宣讲等志愿服务工作 40 次，车谷退役老兵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实施信访积案“清零”行动，涉军信访群体平安稳定。

一是全面压实稳控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包案、主动下访工作机制，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责任，落实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党的二十大、冬奥会、省市党代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涉军群体赴省进京“零上访”，牢牢守住了涉军信访工作底线。二是真情化解信访矛盾。累计接待来访 54 人次，受理各类网上信访件 243 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三是强力推进积案化解。对梳理摸排的 9 个重点信访问题逐一制定方案，多措并举，合力攻坚。“两参人员”和 2011 年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信访遗留问题逐步化解，全区涉军信访稳控形势稳定向好。

（四）实施老兵建功车谷行动，安置就业渠道继续拓宽。

一是积极推行“阳光安置”。开展转业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7 人，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5 人，达到了“三满意”目标，转业军人受到各用人单位广泛赞誉。二是严格落实安置待遇。经沟通协调，为 4 名军休干部落实公费医疗待遇，为 2 名病休士官、1 名无军籍职工、50 名企业军转干部、2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2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人员落实工资医疗待遇。三是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完成 112 名退役士兵落户安置、关系转接、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等工作，推荐 13 名退役士兵免试就读专升本，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做好就业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退役士兵能力素质。四是拓宽就业渠道。联合区人力资源局等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举办“春风行动”、“戎马耀车谷”等专场招聘会 4 场，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余个，帮助 170 名退役军人找到心仪工作。

（五）实施优抚褒扬，关爱帮扶行动，服务对象幸福感不断提升。一是全面、精准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为 368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531.1 万元；为一名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47.07 万元；为 145 名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7.4 万元；为 228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贴 8.53 万元；为 50 名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医疗困难补助 2.5 万元；发放 391 人次（含补发 4 人次增发部分）优待金 2143.64 万元；首次为一名汉南区户籍预备消防士发放 2021-2022 年度家庭优待金 7.46 万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 人次 11 万元；为 9 名 1-6 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约 24.76 万元；为 6 名无工作单位（无劳动能力）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武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61 万元。二是全面推进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自 2 月份启动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以来，我局成立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专班，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约 100 名从事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

训，统一了政策口径和办理流程。全区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做到了“应办尽办，愿办尽办”，全区建档立卡累计录入 8944 人次，录入率 117.82%，省级审核通过 8846 人次，完成率 100%，信息录入率、审核通过率位居全市前列；优待证共受理申请 8084 人，成功制证并已领取优待证 7603 人。

三是推进退役军人荣誉体系建设。通过省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协调区地方志（年鉴）部门将 10 名功勋退役军人按要求录入经开区地方志（年鉴），发挥地方志存史、咨政、育人功能等，激励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退役军人刘敦安荣获“武汉市 2021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马定淼、陈细久荣获“武汉市模范退役军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荣获“武汉市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

四是实施困难帮扶。发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扶危济困”作用，按照“应助尽助”原则，全年累计拨付关爱基金 10.08 万元，救助困难退役军人 13 名，单笔最大救助金额达 2 万元。开展“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活动，经过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个人申请——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公示——退役军人中心复核，局党组决策，按照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的原则，为 268 名困难帮扶对象，使用省级专项帮扶资金 22.65 万元，有效解决了困难退役军人的燃眉之急。

（六）实施战备训练助力行动，拥军崇军氛围日益浓厚。

一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春节、“八一”期间深入 6 家驻区部队、1518 名困难复退军人和优抚对象家中开展慰问，慰问金额达 228 万元，为历年最高。二是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为 31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上门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2.45 万元，激励有志青年投身军营，现役官兵建功立业。三是全面完成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顺利通过市局对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验收，为 15 座烈士墓逐一建档立卡，更新数据信息，并通过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四是开展“清明祭英烈”、9.30 烈士纪念日等活动。清明节期间，以“中华英烈网”为主平台，引导社会公众开展线上线下祭扫活动；在“9.30”烈士纪念日，在纱帽幸福陵园集中开展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五是完成“为部队办实事”项目建设。完成武警执勤支队三中队营房设施改造、篮球场照明和武警武汉支队机动大队下水道管网改造、训练场改造等项目收尾工作，为武警执勤支队三中队新增 10 块宿舍荣誉墙、改造营区食堂吊顶，部队官兵训练、生活环境大幅改善。联合区图书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进军营活动，捐赠各类书籍 200 余本，丰富官兵文化生活。六是解决现役军人“急难愁盼。”落实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协调 4 名现役官兵子女进入区内优质学校就读，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七是积极推进烈士陵园项目建设。深入挖掘全区革命传统资源，

积极整合全区红色教育资源，加强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快推进烈士陵园规划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凸显政治机关功能。	一是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 二是扎实开展结对帮扶企业活动 三是深入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	局领导、机关，中心、街站共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130余人次，深入基层调研退役军人工作5次，入户听取信访退役军人诉求、宣讲相关政策12次。 局党组围绕15家结对企业，形成以领导班子带头，每名党员干部均认领1-2家结对企业的帮扶形式，积极甘当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截至目前，全局党员干部积极走访联系结对企业50余次，协助企业解决难题率达100%。 局领导班子认领结对帮扶2名困难群众，落实每季度上门走访看望1次，共上门4人次，为帮扶群众送温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局干部职工积极走进一线、走进群众，积极参与结对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下沉社区（村）开展疫情防控360余人次。
2	实施示范站点创建行动，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增强。一是推动星级创建向基层延伸。	一是推动星级创建向基层延伸 二是建强服务保障队伍 三是擦亮志愿服务品牌	在巩固“五有”建设基础上，大力推进100名以上退役军人社区（村）服务站点建设，全区7个街道共有28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示范站点标准进行建设，统一建立健全了窗口服务、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帮扶解困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 分期分批组织全系统业务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参训200余人次，提升了全系统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沟通技巧。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为区、街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招聘员额内服务专干9名，充实了退役军人工作力量。 组织引导165名退役老兵发挥余热，主动投身长江大保护、基层治理、疫情防控、党史宣讲等志愿服务工作40次，车谷退役老兵影响力不断提升。
3	实施信访积案“清零”行动，涉军信访群体平安稳定	一是全面压实稳控责任 二是真情化解信访矛盾 三是强力推进积案化解	严格落实领导包案、主动下访工作机制，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责任，落实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二十大”、冬奥会、省市党代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涉军群体赴省进京“零上访”，牢牢守住了涉军信访工作底线。 累计接待来访54人次，受理各类网上信访件243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 对梳理摸排的9个重点信访问题逐一制定方案，多措并举，合力攻坚。“两参人员”和2011年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信访遗留问题逐步化解，全区涉军信访稳控形势稳定向好。

4	<p>实施老兵建功车谷行动，安置就业渠道继续拓宽。一是积极推行“阳光安置”</p>	<p>一是积极推行“阳光安置” 二是严格落实安置待遇 三是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四是拓宽就业渠道</p>	<p>开展转业军人岗前适应性培训，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7 人，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5 人，达到了“三满意”目标，转业军人受到各用人单位广泛赞誉。</p> <p>经沟通协调，为 4 名军休干部落实公费医疗待遇，为 2 名病休士官、1 名无军籍职工、50 名企业军转干部、2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2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人员落实工资医疗待遇。</p> <p>完成 112 名退役士兵落户安置、关系转接、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等工作，推荐 13 名退役士兵免试就读专升本，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做好就业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退役士兵能力素质。</p> <p>联合区人力资源局等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举办“春风行动”、“戎马耀车谷”等专场招聘会 4 场，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余个，帮助 170 名退役军人找到心仪工作。</p>
5	<p>实施优抚褒扬，关爱帮扶行动，服务对象幸福感不断提升。</p>	<p>一是全面、精准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二是全面推进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三是推进退役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四是实施困难帮扶</p>	<p>为 368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531.1 万元；为一名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47.07 万元；为 145 名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7.4 万元；为 228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贴 8.53 万元；为 50 名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医疗困难补助 2.5 万元；发放 391 人次（含补发 4 人次增发部分）优待金 2143.64 万元；首次为一名汉南区户籍预备消防士发放 2021-2022 年度家庭优待金 7.46 万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 人次 11 万元；为 9 名 1-6 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约 24.76 万元；为 6 名无工作单位（无劳动能力）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武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61 万元。</p> <p>全区建档立卡累计录入 8944 人次，录入率 117.82%，省级审核通过 8846 人次，完成率 100%，信息录入率、审核通过率位居全市前列；优待证共受理申请 8084 人，成功制证并已领取优待证 7603 人。</p> <p>通过省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协调区地方志（年鉴）部门将 10 名功勋退役军人按要求录入经开区地方志（年鉴），发挥地方志存史、咨政、育人功能等，激励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退役军人刘敦安荣获“武汉市 2021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马定淼、陈细久荣获“武汉市模范退役军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荣获“武汉市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p> <p>全年累计拨付关爱基金 10.08 万元，救助困难退役军人 13 名，单笔最大救助金额达 2 万元。开展“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活动，经过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个人申请——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公示——退役军人中心复核，局党组决策，按照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的原则，为 268 名困难帮扶对象，使用省级专项帮扶资金 22.65 万元，有效解决了困难退役军人的燃眉之急。</p>

6	实施战备训练助力行动，拥军崇军氛围日益浓厚	<p>一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p> <p>二是开展立功送喜报活动</p> <p>三是全面完成区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p> <p>四是开展“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等活动。</p> <p>五是完成“为部队办实事”项目建设。</p> <p>六是解决现役军人“急难愁盼。”</p> <p>七是积极推进烈士陵园项目建设</p>	<p>春节、“八一”期间深入 6 家驻区部队、1518 名困难复退军人和优抚对象家中开展慰问，慰问金额达 228 万元，为历年最高。</p> <p>为 31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上门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2.45 万元，激励有志青年投身军营，现役官兵建功立业。</p> <p>顺利通过市局对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验收，为 15 座烈士墓逐一建档立卡，更新数据信息，并通过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p> <p>清明节期间，以“中华英烈网”为主平台，引导社会公众开展线上线下祭扫活动；在“9.30”烈士纪念日，在纱帽幸福陵园集中开展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p> <p>完成武警执勤支队三中队营房设施改造、篮球场照明和武警武汉支队机动大队下水道管网改造、训练场改造等项目收尾工作，为武警执勤支队三中队新增 10 块宿舍荣誉墙、改造营区食堂吊顶，部队官兵训练、生活环境大幅改善。联合区图书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进军营活动，捐赠各类书籍 200 余本，丰富官兵文化生活。</p> <p>落实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协调 4 名现役官兵子女进入区内优质学校就读，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p> <p>深入挖掘全区革命传统资源，积极整合全区红色教育资源，加强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快推进烈士陵园规划建设。</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 义务优待：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优抚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支出。

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部门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 84735377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汇总资料，分析核实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2022 年度退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19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7.39 分，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 76.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退役局预算数为 2472.37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2150.12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6.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双拥优抚

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权益维护

主动沟通协调，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进京上访 0 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退役安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离退休干部及病休士官等符合政策服务对象覆盖率为 100%。；各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为 100%。；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及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为 100%。；让退役军人政策落地，确保社会稳定。使全社会尊重军人，激发应征青年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年初目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和上级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使用，导致部分资金存在结余。

2.部分项目预算编列不准确，导致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3.疫情原因，部分资金跨年度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使各项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与履职效益指标相匹配，从次年起，参照前两年的实际需求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对于服务项目中符合拨付资金条件，及时办理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手续，避免资金拨付周期过长。

3.对于已完成项目实施的 目标,今后仍须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调度使用财政资金。

附件: 2022 年度退役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退役局预算数为 2472.37 万元,全年支出总额 2150.12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6.97%。

2.2022 年重点工作

在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以优化完善服务体系为着力点,以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为落脚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分九大业务:

(1) 双拥优抚: 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权益维护: 主动沟通协调,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进京上访 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 退役安置: 主动沟通协调,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进京上访 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退役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 由财务室牵头, 解读工作要求, 明确全局各业务口工作职责, 确定自评方法和工作进度; 第二阶段为各业务口自评: 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 各业务口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 并将评价结果报财务室; 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 并出具评价报告: 财务室在各业务口自评的基础上,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退役局预算数为 2472.37 万元, 全年支出总额 2150.12 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6.97%。

部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 受 2022 年疫情和上级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影响, 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使用;

部分项目预算编列不准确，导致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资金出现结余；部分资金跨年度支付；因不可预见原因，人员存在变动性，年初无法精确确定数量，每年因此对项目支出绩效偏差难以预估。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双拥优抚：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权益维护：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0 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控制进京上访 0 事件，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关系烈士墓，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荣誉感有效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义务兵、驻区部队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民政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规范应用：1、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使用合

规, 对于 已完成的项 目尽快交付并投入使用 , 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
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 2、对本年度的项 目进行督导, 对已有项
目组织评估, 包括财务审计, 督促项 目执行单位规范、合理、有
效地使用资金, 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结合近两年资金使用情况,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 部门整体绩
效评价结果与其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附件 2: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单位名称		武汉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472.37	2150.12	86.97%	17.39	
年度目标 (80 分)	<p>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的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以优化完善服务体系为着力点，以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为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在退役军人思想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及服务体系建设等各方面取得新突破，跃上新台阶，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p> <p>1.双拥优抚：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2.权益维护：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0 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5%</p> <p>3.退役安置：符合政策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107 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5 人，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数 7 人，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7 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50 人。</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2
			每月按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和生活补助	4419 人	4419 人	3.2
			维护、修葺烈士墓	15 座	15 座	3.2
			一年两次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01 人	501 人	3.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107 人	107 人	3.2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5 人	25 人	3.2
			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数	7 人	7 人	3.2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7人	7人	3.2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50人	50人	3.2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2	
		各类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2	
		通过省、市验收	完成	未到时限	0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2	
		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100%	100%	3.2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控制进京上访事件	0件	0件	3.2	
	质量指标	减少服务对象大规模聚集上访次数	≤10次	0次	3.2	
		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	100%	100%	3.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关系烈士墓维护	100%	100%	3.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荣誉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2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2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3.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率	100%	100%	3.2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2
			优抚对象、义务兵、驻区部队	100%	100%	3.2
总分	94.1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年初目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和上级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使用，导致部分资金存在结余。 2. 部分项目预算编列不准确，导致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3. 疫情原因，部分资金跨年度支付此项相关项目工作仍在继续，故未拨付相关剩余经费。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加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使各项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与履职效益指标相匹配，从次年起，参照前两年的实际需求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对于服务项目中符合拨付资金条件，及时办理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手续，避免资金拨付周期过长。 3.对于已完成项目实施的目标，今后仍须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调度使用财政资金。 4.按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督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根据防疫需求及时进行相关经费拨付。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